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董事會會議日期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